

第 305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076TI 號
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9B905/GAZ/BBI/L1 至 9B905/GAZ/BBI/L3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興建巴士轉乘站，並進行相關道路工程；
- (ii) 在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興建巴士轉乘站，並進行相關道路工程；
- (iii) 修改青山公路——大欖段現有道路交界處；
- (iv) 興建行人天橋及相關的樓梯和升降機，以及擴闊大欖角附近的現有行車天橋；
- (v) 修改大欖角附近的現有海堤；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- (vii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行車隧道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、渠務、環境美化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3622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09 年 1 月 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